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楊茹雲

電話：02-7736-5536

電子信箱：jill030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10111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12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（市）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招生簡章，請貴局（府、校）協助轉知所屬學校自即日起得於保送甄試委員會網站（<http://abo.site.nthu.edu.tw>）下載簡章，並請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12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（市）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111年11月9日112離原聯保字第111000000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112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（市）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